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四、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提供担保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和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2023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2023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2023年8月25日